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维远股份"或"公司")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 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 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的董事 7 名,实际参加的董事 7 名。 会议由董事长魏玉东先生召集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7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